附件1

关于申报2023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

推广项目补助的公示

本单位申报2023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，现已购买福建省内肥料生产企业

 生产的商品有机肥 吨；福建省肥料登记证号 ，申请补助面积 亩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 月 日- 月 日（共7天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村委会（社区）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提出质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村委会（社区） 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 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